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浙环函〔2021〕113号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省“最美环保人”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治水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根据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的“实施‘最美’品牌培育行

动，擦亮‘最美浙江人’名片”的目标要求，省委宣传部、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 2021 年浙江省“最美环保人”选树活动，在全省评选一批生态环保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弘扬浙江生态环保人“最美精神”，展现“重要窗口”风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及名额

由各市推荐一批有生态环境情怀、有理想守信念、敢担当讲奉献，积极创新、业绩突出，获得政府部门高度肯定和群众广泛好评的优秀个人或集体。

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要忠诚于党和人民，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生态环境领域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能够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在实际工作和生态环境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传递正能量，赢得群众的好口碑。

本次选树活动面向全社会各个行业中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团体，推荐人选向基层、一线倾斜。各设区市推荐名额总计不超过 5 名(其中应包括专业治水队伍、护水爱水公众等个人或集体 2 名)。推荐名额总数中生态环境系统人员不超过 2 名。

二、工作要求

各市党委宣传部、治水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局应组织成立评选活动办公室，充分认识到推荐宣传“最美环保人”的重要意义，要将选树活动列入本地区本部门迎接建党百年活动之中，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牵头抓总、认真落实、广泛发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选树条件，认真做好推荐选树工作。同时，做好选树活动的宣传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发挥新媒体优势，统筹网上网下宣传，及时报道进展动态，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选树办法

第一阶段：推荐申报（4—5月）

各市党委宣传部、治水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局应面向社会大力开展“最美环保人”选树活动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治水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局按照推荐条件组织申报推荐。此次推荐工作采用无纸化报送方式（推荐材料及佐证材料盖章后扫描成PDF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征求本单位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所在地设区市评选活动办公室。最后由各设区市评选活动办公室综合协调、审定、盖章后于5月15日前上报省评选活动办公室，事迹材料需同时报送相关先进事迹照片2~3张，以及时长1分30秒至2分钟的事迹宣传短视频专题片（建议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场景、同事与亲朋好友采访和个

人座右铭介绍等)。

第二阶段：研究审定（5—6月）

省委宣传部、省治水办（河长办）与省生态环境厅成立评选活动办公室，研究审定候选人推荐材料，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初评阶段：根据推荐候选人推荐材料，结合推荐候选人所从事的岗位，组织进行初步筛选，确定40名“最美环保人”候选名单。

（2）网评阶段：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省治水（河长办）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相关媒体渠道介绍展示候选人先进事迹，在微信公众号上设立投票平台，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投票。

（3）终评阶段：根据社会各界投票结果，结合候选人考察情况等综合评审，最后报请省评选活动办公室相关领导审核通过，选树出“最美环保人”30名获奖个人和集体名单，并在平台公示，接受各界监督。

第三阶段：发布宣传（6月）

印发文件，公布选树结果，视情举行发布仪式。

第四阶段：事迹展示（6—8月）

将“最美环保人”事迹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及相关官方微博、微信和省治水（河长办）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宣传，并编印2021年“最美环保人”先进事迹汇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宣教中心 任依依，0571—28869096；

机关党委 张 恒，0571—28860870。

邮 箱：306496223@qq.com

附件：2021 年浙江省“最美环保人”推荐表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浙江省“最美环保人”候选人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 寸彩照
地址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事迹简介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评选活动办公室审定意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活动办公室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浙江省“最美环保人”候选人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地址		电话	
所属单位			
事迹简介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市评选活动办公室审定意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活动办公室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设置格式[杨志新]: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徐露]: 行距: 固定值 1 磅